

#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朝阳公园西2门）众信旅游大厦二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喻慧女士召集并主持，并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本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和责任心，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最终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并为股东带来稳定、可持续

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能够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我们一致同意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内部系统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就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进一步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13日